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065—2013

农产品市场突发事件应急供应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n emergency supply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2014-04-06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广元市蜀门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中心、天津市傲绿农副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北回龙观市场、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阳朔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勇毅、金陆成、赵洪清、王文春、李平、李游、吴晓阳、彭艳、张玉玺、李培根、贺有余、徐永康、吴建平、张治崑、何世伟、肖永成。

引言

为深入推进中国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农产品市场运用体系化的思想和方法开展应急供应管理,预防和降低农产品在供应方面遇到突发事件的风险,实现农产品市场各项目标的达成和绩效的改善,在相关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应急供应管理的基本要求,为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持续改进提供了基本框架,旨在使农产品市场能:

- 针对其经营、服务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供应准备;
- 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供应处置;
- 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 实现应急供应工作的目标,并持续改进其应急供应的管理绩效。

为逐步推进和完善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体系建设,本标准提供其运营模式框架作为管理方参考,并给相关方足够的自由度以适应市场实际。

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如图 1 所示,其基本原理基于“策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改进(Action)”的 PDCA 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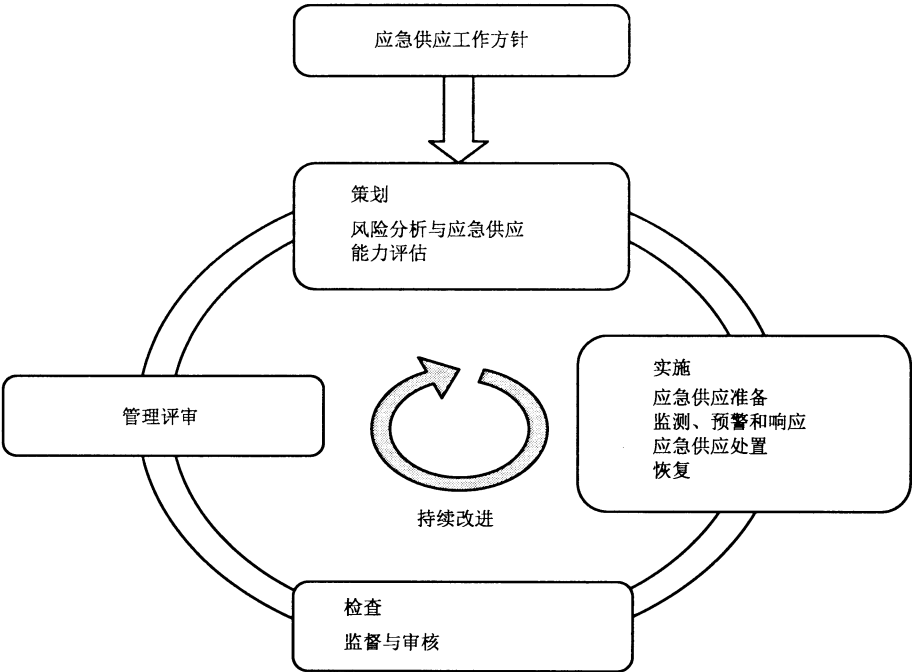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供应管理模式

关于 PDCA 的含义简单说明如下:

- 策划(Plan):根据方针和要求,确定其目标,并制定实现其目标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包括识别和分析组织的风险、确定应急供应突发事件,开展应急供应能力评估,建立应急供应管理计划,明确应急供应工作目标等。
- 实施(Do):按照制定的管理计划或方案付诸行动、予以实施。包括应急供应管理的机构,职责和权限;提供所需的应急供应资源;针对确定的突发事件建立对应的应急供应预案;确定培训和演练的要求并进行培训和演练;建立沟通与协商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在突

发事件发生后进行应急供应处置以及恢复工作等活动。

- 检查(Check):对照计划检查执行的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不符合,包括对应急供应管理活动和应急供应工作目标实现情况的检查;开展审核和管理评审;识别和处理发现的不符合,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以实施等。
- 改进(Action):对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和效果进行分析,改进有关程序、计划和活动,以提高应急供应管理绩效。

农产品市场突发事件应急供应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应急供应的工作方针、策划、准备、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恢复、监督、审核、管理评审与改进建议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农产品市场及其相关方对农产品应急供应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和 GB/T 236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市场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为买卖双方提供包括粮油、畜禽、蛋、水产、鲜肉、蔬菜、水果、调味品、种子、饲料、茶叶、花卉、干杂副食、土特产品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交易的场所或机构、组织，至少具备商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结算等功能。

3.2

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组织 **organization for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market**

管理方 **management side**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农产品市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具有完整的规章制度，行使管理权力，履行服务责任，并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得到安排的一组人员和设施。

注：组织可以是国有的或民营的。

3.3

突发事件 **emergency**

突然发生的由市场内部或外部原因引起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活必需农产品供应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产生问题或市场形成波动等的事件。

注：市场内部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可以是火灾、由于调整摊位费引发的罢市、未处理好商户关系引起的斗殴等，市场外部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可以是地震、泥石流、禽流感的发生等。

4 总则

4.1 管理方应遵守各有关机关对于突发事件应急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方应以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为原则。
- 4.3 管理方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应急供应管理体系,予以实施和保持,并应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 4.4 管理方应确定如何在市场的应急供应工作中实现这些要求。
- 4.5 管理方应界定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应用范围。

5 应急供应工作方针

管理方应建立经最高管理者确定的应急供应工作方针,以规定农产品市场在应急工作方面的宗旨和方向(总目标),并为评价和改进农产品市场的应急管理绩效提供框架。方针应:

- a) 体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b) 体现最大程度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减小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承诺;
- c) 在农产品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决策中予以考虑;
- d) 在农产品市场内得到沟通和理解,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e) 充分、合理地考虑消费者和相关方利益。

6 应急供应策划

6.1 风险分析评价与突发事件的确定

6.1.1 农产品市场应识别其在供应服务或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影响的范围、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的后果,并结合农产品市场供应服务或活动的性质、应急工作方针、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等因素以及相关准则进行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6.1.2 农产品市场应根据风险分析与评价的效果,确定作为以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为对象的突发事件,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6.2 应急供应能力评估

6.2.1 管理方应针对所确定的突发事件的风险等级进行应急供应能力评估。应急供应能力评估应考虑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的范围、性质和时限等,其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行适用的应急供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获取和执行情况;
- b) 应急供应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 c) 应急供应预案,包括应急供应程序;
- d) 应急供应资源,包括外部资源;
- e) 人员的应急供应能力和意识;
- f) 与农产品市场外部相关方建立的公共应急供应响应的程序或协议。

6.2.2 应急供应能力评估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6.3 应急供应管理的相关信息获取

6.3.1 管理方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

6.3.2 管理方应确定这些要求如何应用于农产品市场的应急供应管理并予以实施,同时及时传达给农产品市场的相关人员以及为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提供服务的相关方。

6.4 应急供应管理计划

6.4.1 管理方应针对所确定的突发事件和应急供应能力评估的结果,结合农产品市场供应服务或活动的性质以及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等因素,定期建立应急供应管理计划,其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除或减小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其潜在后果的计划;
- b) 改进和提高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能力[见 6.2.1 a)~6.2.1 f)]的计划;
- c) 持续改进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运行效果,提高应急供应管理绩效的计划。

6.4.2 应急供应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包含实现该计划的措施、方法或程序和时间表,以及为实现该计划所赋予有关职能部门、管理层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并在实施前应得到批准。

7 应急供应的准备

7.1 机构与职责

7.1.1 管理方应确定与应急供应工作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这些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无论是否还负有其他方面的责任,都应明确其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相关的职责和权限,并形成文件。

7.1.2 应急供应工作的最终责任由管理方的最高管理者承担。管理方应在最高管理层中指定一名成员作为管理方代表,以确保按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应急供应管理体系,并向最高管理者报告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7.2 应急供应预案

7.2.1 管理方应针对所确定的突发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供应预案。

7.2.2 应急供应预案应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规定对其进行应急供应处置(见第 9 章),以及消除和减小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程序,并形成文件。

7.2.3 管理方应对应急供应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评审,必要时通过演练(见 7.5)的方式予以测试和验证,并及时修订,尤其是在启动应急供应预案后。

7.3 应急供应资源

7.3.1 管理方应针对所确定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供应处置(见第 9 章)的需求,配置必要的应急供应资源,这些资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满足相应能力(见 7.4)要求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人员及其技术、技能、经验和能力;
- b) 应急供应专用设施(含专用设备、装置及工具);

注:对叶菜类等农产品进行储备时,应考虑储存设施通风良好并不会对农产品造成过度挤压。

- c) 配置的应急供应物资;

注 1:如对农产品进行应急储备,宜优先考虑容易贮藏、价格便宜、百姓接受的农产品种类进行储备,如土豆、白菜、萝卜、洋葱等。

注 2:如管理方为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商户对农产品进行应急储备时,应让商户定期对储备农产品进行更新,不应长期储存同一批农产品。

- d) 应急供应专项资金;

- e) 有利于改进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绩效的信息资源,包括应急供应处置的先进技术和方法。

7.3.2 必要时,管理方应与外部组织或相关方签订形成文件的协议,以确定可为农产品市场利用或为农产品市场服务的资源,作为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资源的组成部分。

7.3.3 管理方要求商户对农产品进行储备时,应视农产品市场实际情况给予商户相应的经济补偿。

7.3.4 管理方应定期对应急供应资源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尤其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包括应急供应演练)后。

7.3.5 对于应急供应专用设施,管理方应确保其设计、建造、采购、安装、维护和检查等达到规定的准则要求,以保证其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定期评审,形成文件。

7.4 能力和意识

7.4.1 管理方应确保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的应急工作能力,并掌握以下几项内容:

- a) 开展或管理的工作或活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 b) 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行动或程序,包括执行这些操作、行动或程序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 c) 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相关的作用、职责和权限(见 7.1),包括应急供应管理计划(见 6.4)所赋予的职责,并能有效执行。

7.4.2 所有在农产品市场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应急供应意识,包括其日常工作和活动符合应急供应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以及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供应处置措施等。

7.5 培训和演练

7.5.1 管理方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确保能及时开展与应急供应工作相关的培训,保证人员应对应急供应的能力和意识(见 7.4)满足相应的要求,必要时,应定期通过应急供应演练的方式对人员的应急供应能力,以及应急供应预案(见 7.2)和应急供应资源(见 7.3)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或验证。

7.5.2 管理方应对应急供应培训和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形成文件,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7.6 沟通与协商

7.6.1 管理方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确保农产品市场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能就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有关信息及时沟通和协商,以便能参与和支持农产品市场的应急供应工作,并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7.6.2 管理方应针对确定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与相关社区、为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响应提供服务或关注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的相关方及时沟通和协商,必要时建立多方参与的公共应急响应协议。

注:与农产品市场内外相关方的沟通和协商贯穿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的每个阶段。

7.7 承包方

7.7.1 管理方应对其外包的供应服务或活动进行风险分析(见 6.1),并对所确定的履行外包工作的承包方进行应急供应能力评估(见 6.2)。

7.7.2 管理方应在承包方的参与下,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和承包方的应急供应能力,确定其外包的供应服务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

7.7.3 针对外包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管理方应在承包方的参与下:

- a) 明确管理方与承包方的应急供应职责和权限,并形成文件;
- b) 确定突发事件的应急供应预案(见 7.2)或应急供应措施,必要时予以演练;
- c) 配置必要的应急供应资源(见 7.3)。

注:管理方应将承包方面的应急供应管理纳入农产品市场的应急供应管理体系中予以实施。

7.8 变更管理

7.8.1 当农产品市场的关键设施、岗位、程序和外部环境等发生永久性 or 暂时性的变更时,管理方应对变更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可能带来的突发事件。必要时,应建立、保持应急供应预案(见 7.2),配置必要的应急供应资源(见 7.3),并纳入农产品市场的应急供应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7.8.2 当发生的变更会引起组织的应急供应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并不再适用时,管理方应对应急供应管理体系及时修订并评审,或建立专门的应急供应管理计划(见 6.4)。

7.9 文件控制

管理方应建立并保持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并对其进行控制,以确保:

- a) 在文件发布前进行审批,以确保其充分性和适宜性;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修订,并重新审批;
- c) 确保在使用处得到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 d) 确保文件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e) 确保对策划和运行应急供应管理体系所需的外来文件做出标识,并对其发放予以控制;
- f) 防止对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如需将其保留,应作出适当的标识。

8 监测、预警和响应

8.1 监测

8.1.1 管理方应针对确定的突发事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对相关信息进行识别、收集分析、传递。这些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确定信息的类型,以及收集信息的途径;
- b) 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必要时,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应形成记录;
- c) 对突发事件确定适宜的监测方法、并进行监测。

8.1.2 组织应将突发事件信息及其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及时传递给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层和岗位。

8.2 预警

8.2.1 管理方应根据监测的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预警措施,及时预防和减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序应规定:

- a) 所确定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条件和预警级别;
- b) 发布和取消预警信息的职能部门或人员;
- c) 预防、消除和消减突发事件及其危害和影响的预警措施。

8.2.2 管理方应将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层和岗位,以及其他相关方。

注 1: 对于未达到预警条件的突发事件,应进行持续监测。

注 2: 必要时,预警信息应包括所采取的预警措施。

8.3 应急供应响应

管理方应根据对突发事件的监测,或预警措施的实施情况,确定突发事件潜在的严重程度,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方,包括上级组织、政府、社区、相关媒体和为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提供服务或支持的外部组织,以便取得相关方的支持和响应。

9 应急供应处置

9.1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理方应及时采取应急供应处置措施,必要时启用多方参与的公共应急供应响应协议。

9.2 应按照应急供应预案(见 7.2)以及现场确定的方案(包括经验证的经验或方法),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其受影响的区域开展应急处置。

9.3 应针对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的过程和结果,按照权限及时发布或通告有关信息,以便有效处理公共关系,取得相关方的支持。

9.4 应急供应预案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得到批准。

9.5 如遇突发事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 a) 发生地震、泥石流、海啸、冰冻雨雪、洪水、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 b) 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 c) 核泄漏、战争、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9.6 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形,重点做好对应重点储备农产品的市场供应。

示例 1: 发生商户之间的冲突时,应控制局面、稳定商户、及时处理、管理消息,确保农产品的正常供应。

示例 2: 发生地震、泥石流、海啸等局部性地质类灾害,应重点做好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等的市场供应。

示例 3: 发生冰冻雨雪、洪水、干旱等大范围气象灾害,应重点做好耐储存蔬菜、粮食、肉类、鸡蛋、方便食品等的市场供应。

示例 4: 发生群体性疾病、动物疫情等易扩散公共卫生事件,应重点做好粮食、食用油、食盐、畜禽产品、方便食品等的市场供应。

示例 5: 发生核泄漏等事故灾难,应重点做好粮食、食用油、食盐、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等的市场供应。

9.7 如有外部组织和人员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供应处置,管理方应明确外部组织和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

9.8 应完善对应急供应处置的监督制度并落实其责任追究,对应急事件处置不力或完成不当,消极不作为的人员进行问责。

10 恢复

10.1 管理方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确保应急供应处置结束后,发生突发事件与受其影响的场所和区域,以及应急资源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恢复。

- a) 对发生突发事件与受其影响的场所和区域进行持续监测(见 8.1),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 b) 调查并统计应急供应资源(见 7.3)的启用和调配情况,并及时予以恢复、补充和配置;
- c) 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场所,包括受其影响的区域及时恢复秩序,必要时制定恢复计划;
- d) 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供应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10.2 管理方应将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急供应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恢复计划,及时按要求报告上一级组织或相关方。

11 监督与审核

11.1 监督

管理方应监督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和结果,并保存记录,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急供应管理计划(见 6.4)的日常运行及其实现情况;
- b) 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密切相关的各职能部门、管理层及岗位对应急供应管理所适用运行准则的执行和遵循情况;
- c) 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或)应急供应处置的过程及效果;
- d) 人员对应急供应的能力和意识(见 7.4);
- e) 对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见 6.3)的遵循情况。

11.2 审核

11.2.1 管理方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用于对应急供应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程序应规定审核准则、范围、频次、方法,明确实施审核、报告审核结果、保存相关记录的职责和要求。

11.2.2 管理方应根据对应急供应管理工作的影响和以往的评审结果,对审核进行策划,形成审核方案,并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对应急供应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便:

- a) 判定应急供应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农产品市场的需要和本标准的要求,并已经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 b) 有效地满足农产品市场的应急供应工作方针;
- c) 向管理者报告审核的结果。

11.2.3 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11.2.4 应记录审核的结果,并将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和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以便采取改进措施。

11.3 不符合和改进措施

11.3.1 管理方应根据对应急供应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审查的情况,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纠正,并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以便:

- a) 对发现的不符合及时纠正,以减少其造成的影响;
- b) 对不符合进行调查,确定其产生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避免重复发生;
- c) 记录采取纠正和改进措施的结果;
- d)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和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11.3.2 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应与不符合的性质和所带来的风险的严重程度相适宜。

11.3.3 组织应确保对纠正和改进措施涉及到的应急供应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1.4 记录控制

管理方应按照适宜的方式保存必要的记录,以用于证实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以及所实现的结果,记录应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并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和管理应便于查阅,避免损坏或遗失,并应规定保存期限予以记录。

12 管理评审与改进建议

12.1 管理方的最高管理者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对农产品市场的应急供应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应包括评价改进应急供应管理体系的机会和变更的需求,并保存评审的记录。

12.2 管理方应收集必要的信息进行评价,这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监督(见 11.1)和审核(见 11.2)的结果;

- b) 改进措施(见 11.3)的实施情况;
- c) 应急供应管理计划(见 6.4)的实现程度;
- d) 与外部相关方的协商(见 7.6)信息,以及公共应急供应响应协议;
- e) 农产品市场内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
- f) 以往管理评审后续措施及落实情况。

12.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农产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方针、应急供应管理计划、应急供应资源以及其他要素的改进有关的任何决策和行动,并予以实施,以便持续改进组织应急供应管理绩效。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76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5] GB/T 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6] GB/T 27921—201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 业 标 准
农产品市场突发事件应急供应管理规范
SB/T 11065—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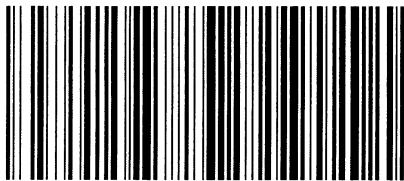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10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1065-2013